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连续两个交易日(2019年9月25日、2019年9月2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达到24.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问询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在拍卖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的部分股份尚未被拍卖，公司将在拍卖行为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未收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

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委托送达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合肥铁路运输法院裁定拟拍卖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万股。”如果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蒋九明出现被动减持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3、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知是否需要发布2019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届时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